

证券代码：872774

证券简称：威沃敦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

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做好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同时符合如下情况，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1.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充裕，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流向净额为正；
- 3.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5.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的情况。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如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若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制定阶段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上述说明发表意见，并不晚于公司股东会召开前披露。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如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条 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如每年4月30日后公司拟以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分配依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公开披露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第十八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十九条 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 1 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 （二）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且在存续期内的，在实施权益分派时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已进入转股期的，应当及时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与恢复转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